**长春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教指[2023]2716号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高职）

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的通知

南关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3]946号)，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文件要求，经研究测算，现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19.64万元，用于落实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教育部门中职学校列“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人社部门技工学校列“2050303技校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免学费补助资金事业单位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和机关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列“50902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免学费补助资金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列“30308助学金”。区级收入科目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教育部门中职学校列“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 高等教育国家资助经费。各高校要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并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本专科生、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研究生予以倾斜。本级支出功能分类列科目，高职学校列“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2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8助学金”。
3. 加强资金管理。各有关学校、区财政和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助资金的分解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强化措施，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虚报学生人数套取、挤占、挪用、滞留资助资金等违纪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切实做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中央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资金标识为“03省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该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做好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和维护工作。

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各有关学校、区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长春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